

附件 1:

山东省建筑业劳动合同简易示范文本 (2015 版)

劳动合同编号:

劳 动 合 同

(适用于建筑企业施工现场招用务工人员)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_____
企业注册地: _____
合同履行地: 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性 别: _____ 民族: _____
户籍所在地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市、区)
_____ 镇(街道、乡) _____ 村(社区、居)
身份证号码 _____
技能证书编号 _____

劳动者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劳动者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山东省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执行下列第_____款：

一、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为_____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为_____个月（日），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法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为_____个月（日），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甲乙双方的具体约定如下：自甲方安排乙方从事_____工程中_____岗位（工种）工作之日起至该工程的上述工作完成之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_____岗位（工种）工作，其工作内容（主要工序）包括_____，工作地点为：_____。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任务，乙方应完成甲方合理分配的生产任务。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安排乙方工作时间，确保乙方合理的休息时间。

第四条 工资结算与支付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确定与乙方的工资结算方式和工资支付办法如下：

一、工资结算方式，执行下列第____款：

1. 执行日工资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____小时，每周工作____天。甲方根据乙方当月的实际出勤天数，工资结算按____元/天进行计算。

2. 执行计件工资制的，根据其工作内容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其中，工程量的计算按实际的平方米、立方米、吨或件计算，工程质量达到____（优良、合格）标准，按以下工资结算单价进行最终结算（在工种前□中打“√”）：

钢筋工：____元/吨（其中：①制作____元/吨、②绑扎____元/吨）；

模板工：____元/m²（其中：①支模板____元/m²、

②拆模板____元/m²、③模板整理与堆放____元/m²）；

砼工：____元/立方；

砌筑工：____元/块（立方）；

抹灰工：____元/m²；

架子工：____元/m²（其中：①搭架子____元/m²、

②拆架子____元/m²、③钢管、扣件归整____元/m²）；

防水工：____元/m²；

水电暖安装：____元/m²（天）；

油漆工：____元/m²；

外墙保温：____元/m²；

其它：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二、工资支付办法，执行下列第____款：

甲方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以实物、有价证券、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工资；不将工资发放给“包工头”或者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其他组织或个人，由其再行转发；不以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拖欠劳务费、结算纠纷、垫资施工、质量保证金等为由克扣或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

1. 甲方应在每月____日前向乙方发放工资，并由乙方签字确认。乙方因故不能领取工资时，可书面委托他人代领。实行计件工资的，月工资支付额不得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2. 甲方应按日向乙方发放工资，不得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并由乙方签字确认。

三、因甲方原因造成误工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基本生活费____元/天，此费用包含：_____（如伙食费、通信费、城市交通费等）。

四、工资支付方式，执行下列第____款：

1. 通过银行转账发放

乙方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乙方账号（卡号）_____

2. 使用现金发放

第五条 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

一、工程质量

甲方应在施工作业前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乙方应按照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管理，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不予支付

返工工资。

二、安全生产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劳动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管理。乙方对甲方违章、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检举、控告。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应规范落实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劳保用品，保障和改善劳务人员的生产生活条件，丰富劳务人员精神文化生活。

二、甲方对乙方进行与施工岗位相关的安全教育和必要的培训及岗前交底，乙方要积极参加并掌握；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后持证上岗。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宿舍、食堂、饮用水、洗浴、公厕等基本生活条件应达到安全、卫生要求，其中建筑施工现场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有序使用各类设施，自觉维护公共卫生。

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身份证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证件，如：居住证、信息卡等。

五、甲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护制度，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和定期健康检查，减少职业危害。

第七条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

附件 2:

建筑企业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 目标责任书（承诺书）

_____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委）:

我公司在贵市（县、区）承建的_____工程，将按照国家和山东省及贵市（县、区）相关规定，足额缴存建筑劳务人员工资保证金，实施规范的劳务分包管理，并设立专（兼）职劳资员，对在该工程项目施工的劳务人员严格实行实名制管理，对劳务分包单位的工资核算与发放进行管控和监督，保证按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劳务（劳动）合同，将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到劳务人员手中。

如发生农民工工资纠纷和投诉上访事件，我公司保证积极配合、及时处置，承担总承包（专业承包）责任以及相关的经济、社会责任，尽最大努力消除社会不良影响。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我公司自愿接受主管部门上调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缓拨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记入信用档案、通报批评、限制市场准入、停止投标资格等处理。

特此承诺！

公司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项目经理：_____电话：_____

项目劳资员：_____电话：_____

（公司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